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TR2005251-001

委托单位: 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工业园

检测类型: 自行委托检测 (废气、噪声)

编 制: 姚晓敏

复 核: 孙振宇

审 核: 李 强

批 准: 李 强

签发日期: 2020.6.11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实验室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204、1205、1001 单元

电话：0757-86086760 86086770

电子邮箱：info@vz-testing.com

传真：0757-86086780

检测结果

TEST RESULTS

委托单位 Client	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		
地址 Add	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工业园		
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	卢超乐、林群宝	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	2020 年 06 月 02 日
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	卢超乐、林群宝、郭维健、朱楚仪、谭伟劲、张伟深、邓锦滔、吴志权、何建宇、蓝丽婷、陈钰莹、管沁园	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	2020 年 06 月 02~05 日

检测目的：受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、噪声进行检测，为企业自行了解废气、噪声的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。

1、样品名称：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：

Test results

表1 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排污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标干流量 Nm ³ /h	烟囱高度 m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一车间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(FQ-10404-1)	DA002	颗粒物	<20	7.23×10 ⁻²	120	1.45	7226	15
		甲醇	2L	7.23×10 ⁻³	190	2.15	7226	
		甲苯	5.0×10 ⁻⁴ L	1.78×10 ⁻⁶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.500	7111	
		二甲苯	1.61	1.14×10 ⁻²				
		VOCs (总 VOCs)	2.23	1.59×10 ⁻²	30	1.45		
参照标准	颗粒物、甲醇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标准。							
备注	1、数据前标注“<”或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，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； 2、经现场核查，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，因此根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中 4.5.2 及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 4.3.2.3 的要求，其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； 3、分析样品完好； 4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排污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标干流量 Nm ³ /h	烟囱高度 m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二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(FQ-10404-2)	DA001	颗粒物	<20	1.95×10 ⁻²	120	1.45	1946	15
		甲醇	2L	1.95×10 ⁻³	190	2.15	1946	
		甲苯	0.584	1.09×10 ⁻³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.500	1866	
		二甲苯	1.76	3.28×10 ⁻³				
		VOCs (总 VOCs)	3.63	6.77×10 ⁻³	30	1.45		
三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(FQ-10404-3)	DA003	颗粒物	<20	0.508	120	2.40	50762	20
		甲醇	2L	5.08×10 ⁻²	190	3.50	50762	
		甲苯	0.574	2.90×10 ⁻²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.500	50575	
		二甲苯	1.77	8.95×10 ⁻²				
		VOCs (总 VOCs)	3.88	0.196	30	1.45		
参照标准	颗粒物、甲醇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。							
备注	1、数据前标注“<”或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,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; 2、经现场核查,FQ-10404-2、FQ-10404-3 排气筒高度均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因此根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中 4.5.2 及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 4.3.2.3 的要求,其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; 3、分析样品完好;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表2 车间废气检测结果(臭气浓度)

单位浓度: 标杆流量: Nm³/h、臭气浓度: 无量纲

检测点位	排污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烟囱高度 m
			1	2	3	均值或 最大值		
一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(FQ-10404-1)	DA002	标干流量	7111	7233	7335	7226	—	15
		臭气浓度	417	309	309	417	2000	
二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(FQ-10404-2)	DA001	标干流量	1866	2007	1966	1946	—	15
		臭气浓度	229	174	229	229	2000	
三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(FQ-10404-3)	DA003	标干流量	50575	50479	51233	50762	—	20
		臭气浓度	309	229	309	309	6000	
参照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			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2、根据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6.1.2 要求: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,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器排气筒的高度; 3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2、样品名称: 无组织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1	2	3	4	均值或最大值		
厂界上风向 1#	颗粒物	0.217					—	mg/m ³
	甲醇	2L					—	mg/m ³
	甲苯	5.0×10 ⁻⁴ L					—	mg/m ³
	二甲苯	5.0×10 ⁻⁴ L					—	mg/m ³
	VOCs (总 VOCs)	4.32×10 ⁻²					—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L	10L	10L	10L	10L	20	无量纲
厂界下风向 2#	颗粒物	0.383					1.0	mg/m ³
	甲醇	2L					12	mg/m ³
	甲苯	1.16×10 ⁻²					0.6	mg/m ³
	二甲苯	5.0×10 ⁻⁴ L					0.2	mg/m ³
	VOCs (总 VOCs)	6.31×10 ⁻²					2.0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L	10L	10L	10L	10L	20	无量纲
厂界下风向 3#	颗粒物	0.367					1.0	mg/m ³
	甲醇	2L					12	mg/m ³
	甲苯	6.70×10 ⁻³					0.6	mg/m ³
	二甲苯	5.0×10 ⁻⁴ L					0.2	mg/m ³
	VOCs (总 VOCs)	8.30×10 ⁻²					2.0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L	10L	10L	10L	10L	20	无量纲
厂界下风向 4#	颗粒物	0.417					1.0	mg/m ³
	甲醇	2L					12	mg/m ³
	甲苯	8.44×10 ⁻³					0.6	mg/m ³
	二甲苯	8.07×10 ⁻³					0.2	mg/m ³
	VOCs (总 VOCs)	6.71×10 ⁻²					2.0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L	10L	10L	10L	10L	20	无量纲
参照标准	颗粒物、甲醇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二甲苯、VOCs (总 VOCs)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 臭气浓度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							
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: 阴; 温度: 27℃; 湿度: 86RH%; 大气压: 100.7kPa; 风速: 2.0m/s; 风向: 东风。			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“—” 表示没有该项; 2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; 3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3、样品名称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Name of samp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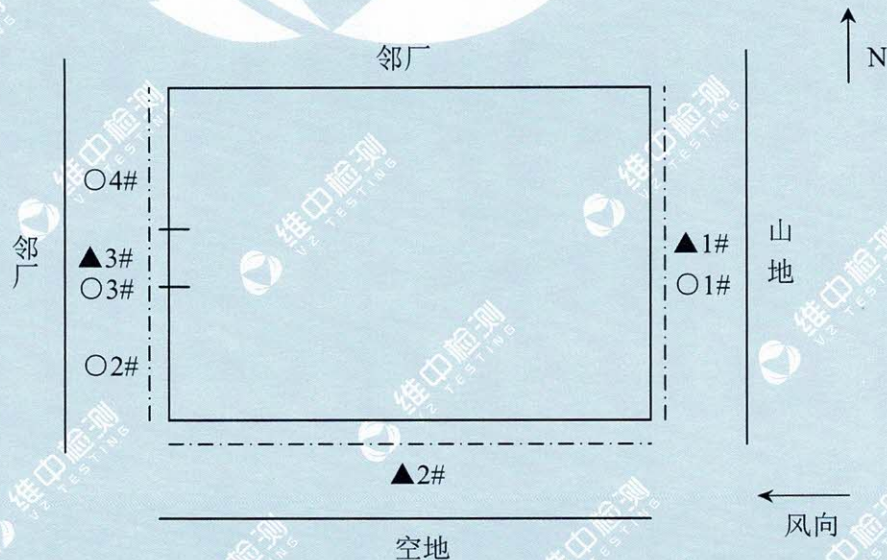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单位: dB (A)

检测点位		昼间			标准限值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结果 (值)	
厂界东面外 1 米 1#	检测时间	17:25	19:21	—	60
	检测结果 (Leq)	58.1	53.2	56.1	
厂界南面外 1 米 2#	检测时间	17:40	19:36	—	
	检测结果 (Leq)	54.3	50.3	52.3	
厂界西面外 1 米 3#	检测时间	17:55	19:51	—	
	检测结果 (Leq)	55.3	50.9	53.3	
参照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			
备注		1、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8h, 夜间不生产, 故夜间噪声不作评价; 2、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: 当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在 3dB~10dB 时, 按表 1 进行修正, 即: 噪声排放值=噪声测量值+修正值, 所得修正结果(值)为噪声排放值; 3、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, 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, 故不布设检测点; 4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5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

附: 无组织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



注: “▲”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;
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分析标准方法

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自动烟尘测试仪/ 崂应 3012H、电子天平 EL104	20mg/m ³	—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 33-1999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2mg/m ³	—
	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5.0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二甲苯				
	VOCs (总 VOCs)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 (附录 D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5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无臭袋	30 (无量纲)	—
无组织废气	VOCs (总 VOCs)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 (附录 D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5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智能综合采样器 /ADS-2062E、电子天平 EL104	0.001 mg/m ³	—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 33-1999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2mg/m ³	—
	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5.0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二甲苯				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无臭袋	10 (无量纲)	—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	35.0dB(A)	—

—报告结束—